

1. 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在…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且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就義務人應負義務之規定，於義務人係法人之情形，其適用之對象，由行政執行法第 24 條第 4 款明定「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」及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明定「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」，而非規定其適用之對象為「代表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」，可知於行政執行程序中，關於義務人限制住居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「董事」自亦有適用。故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董事，即令董事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，互選 1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僅係限制其餘董事之對外代表權，並未否定其餘董事為公司負責人之地位，故於其有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由時，行政執行處仍得限制其住居（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2. 憲法第 10 條規定雖保障人民居住及遷徙之自由，但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，亦得以法律限制之，此觀同法第 23 條之規定自明，立法院既經立法程序衡量公共利益、遷徙自由權等相關事項後，始制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、同法第 24 條第 4 款、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、強制執行法第 25 條第 2 項第 4 款等法律，賦予行政執行處於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案件，於符合各該條款所定要件時得對公司之負責人限制住居，則行政執行處為確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，以增進公共利益，達成行政執行之目的，於符合法定要件時限制公司之負責人出境（海），自無違背憲法或違反比例原則可言。本件異議人為義務人董事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為報告，行政執行處依法限制其出境（海），並無不合。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.11.29. 93 年度署聲議字第 564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3 年度署聲議字第 564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

異議人即利害關係人 楊○○

送達代收人 張○○

上列異議人因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滯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等，對本署高雄行政執行處 90 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 222015 號、91 年度營所稅執字第 194548 號行政執行事件中中華民國（下同）93 年 5 月 3 日雄執丑 90 年稅執特字第 00222015 號限制出境（海）函，認有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向本署高雄行政執行處聲明異議，經該處認其無理由加具意見到署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事 實

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楊○○曾掛名為義務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義務人）董事，惟業已向義務人辭去董事職務，未參與義務人公司業務之營運。按稅捐稽徵機關依規定報請限制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時，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3 項、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83 年 9 月 22 日台財稅字第 830432027 號函釋，應以依法得代表該營利事業之法定代理人為限，所謂依法得代表該營利事業之法定代理人，係指依公司法規定，經經濟部發給執照上所記載之公司負責人而言，而義務人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為董事長白○○，異議人僅為義務人公司之董事，並非經濟部發給公司執照所登記之公司負責人，本署高雄行政執行處（下稱高雄處）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（下稱境管局）限制異議人出境，顯屬違法。另就財產權與遷徙自由之價值位序而言，遷徙自由顯然高於財產權，如以限制出境為手段，保全公法上金錢債務之履行，自應於手段上嚴格其要件，方符合

憲法第23條及行政執行法所揭示之比例原則，以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58號解釋意旨，即令依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、第24條第4款、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第4款規定得對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限制出境，惟上開法律既未對「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」之內容及範圍加以定義，即應採嚴格解釋，不能率引其他法律，任意擴大遷徙自由之限制。高雄處率引公司法第8條對公司負責人之定義，擴張執行名義負責人之範圍，函請境管局限制異議人出境，其執行行為明顯違反憲法及相關法律保障遷徙自由之意旨，亦違反行政執行法第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條之比例原則，請解除限制出境云云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移送機關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（岡山稽徵所）以義務人滯納8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台幣（下同）126萬8,236元及88年度違反營業稅法罰鍰7,500元，於90年、91年間移送本署高雄行政執行處執行。高雄處以異議人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之情形，以93年5月3日雄執丑90年稅執特字第00222015號函（下稱系爭限制出境函），通知境管局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（下稱海巡署）限制異議人出境（海），異議人以如前揭事實欄所載之事由，向高雄處聲明異議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1條規定：「行政執行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係指行政執行事項，應先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實施，行政執行法未規定者，始適用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；另「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、限期履行，並得限制其住居……5.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，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

。6.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。」「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，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：…4.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。」「關於本章之執行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「關於債務人拘提、管收、限制住居及應負義務之規定，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：…4.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、獨資商號之經理人。」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、第24條第4款、第26條，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。故公司之負責人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執行處得限制其住居，此因公司之負責人，對公司義務之履行，有直接或間接之決定權，並有以公司之財產為公司清償債務之權責，乃公司履行義務之實際負責人，為防止狡詐行為，使債權人之合法權益，獲得充分之保障，公司負責人自應遵守義務人履行債務有關規定（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論，90年9月修正版第302頁參照）。次按，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…在…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」且行政執行法及強制執行法就義務人應負義務之規定，於義務人係法人之情形，其適用之對象，由行政執行法第24條第4款明定「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」及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第4款明定「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」，而非規定其適用之對象為「代表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」，可知於行政執行程序中，關於義務人限制住居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「董事」自亦有適用。故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董事，即令董事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，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僅係限制其餘董事之對外代表權，並未否定其餘董事為公司負責人之地位，故於其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各款之事由時，行政執行處仍得限制其住居（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第38次會議決議參照）。至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認定，參酌公司法第12條規定：「公司設立登記後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，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，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。」行政執行處應以公司登記資料為認定依據。復按，憲法第10條規定雖保障人民居住及遷徙之自由，但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

，亦得以法律限制之，此觀同法第23條之規定自明，立法院既經立法程序衡量公共利益、遷徙自由權等相關事項後，始制定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、同法第24條第4款、行政執行法第26條、強制執行法第25條第2項第4款等法律，賦予行政執行處於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，於符合各該條款所定要件時得對法人之負責人限制住居，則行政執行處為確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履行，以增進公共利益，達成行政執行之目的，於符合法定要件時限制法人之負責人出境（海），自無違背憲法或違反比例原則可言。查異議人為義務人公司之董事，本件應執行之金額逾1百萬元，高雄處以92年5月8日雄執丑90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00222015號、91年營稅執字第194548號函，命義務人之董事即異議人等人於92年5月29日下午2時30分到處據實報告義務人前1年內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，異議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處為報告，此有相關函、送達證書、義務人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等附於高雄處執行卷可稽，高雄處認異議人有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之情形，爰予以限制出境（海），核與前揭規定暨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決議意旨，並無不合。且本件乃高雄處依前揭行政執行法、強制執行法、公司法等規定函請境管局及海巡署限制異議人出境（海），與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3項及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得限制出境之依據、事實及理由均不相同，異議人比附援引財政部函釋等資料，認高雄處擴大解釋公司負責人之定義，限制其出境為違法違憲，不符比例原則，請解除限制出境云云，並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爰依行政執行法第9條第2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93年11月29日

對本決定不得聲明不服

署長林○○